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6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管理团队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管理层成员伍跃时、袁定江、王道忠、廖翠猛、张秀宽、彭光剑、周丹、何久春、邹宇宇、陈志新共计10人(以下合称“核心管理团队”,“业绩承诺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关于业绩承诺及奖励方案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对象承诺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014年度不低于36,000万元;2015年度不低于49,000万元;2016年度不低于59,000万元;2017年度不低于77,000万元;(A+1)万元;2018年度不低于94,000万元。(注:A指上一年度净利润承诺数;指上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数;若指上一年度年初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各年度相应的净利润承诺数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三、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核心管理团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2,243.07万元,核心管理团队表示将努力筹措资金以支付完毕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后续公司将持续督促核心管理团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催促其尽快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二、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202.11万元、49,106.70万元、50,115.76万元、77,172.20万元、79,100.25万元,其中公司投资泰民农巴西特定玉米种子业务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投资占用资金财务费用等方面的影响金额-13,104.88万元,核心管理团队最终需以现金向公司补偿11,283.93万元。

三、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核心管理团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2,243.07万元,核心管理团队表示将努力筹措资金以支付完毕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后续公司将持续督促核心管理团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催促其尽快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9-030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年8月12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第二次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149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二次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一、回复《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回复函》

2019年8月12日,公司提交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经审阅公司已提交的回复,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回复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要品牌的在电商平台的排名及累计粉丝数量。请公司补充说明各电商平台排名的主要依据,指标的计算公式、纳入排名的商家范围、排名的权威性、粉丝数据的定义以及统计口径。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回复披露了标的公司的同行对比公司为日播时尚、朗姿股份和安正时尚,但上述公司的经营模式均为线下销售,与标的公司线上线下电商渠道为主的销售模式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充分说明选择上述公司进行同业对比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同或相近的公司进行相应同业对比分析。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回复披露了标的公司使用上述数据的具体方式以及已有服装款式是否存有相同或相似的创新设计;独立性是否存在;是否在技术壁垒、行业地位等方面已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创新设计;独立性是否存在;是否存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纠纷,后续经营是否存有相关法律风险;(4)该设计模式相对市场是否是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请说明对产品销售的具体影响及相应的应对措施;(5)公司监事监高在决策中,是否充分考虑上述情况,是否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回复披露称,标的公司形成了以大数据应用分析能力为支撑的核心竞争力,其中大

数据的数据来源包括在线销售及运营中获取的数据、电商平台购买的付费数据两类。请公司补充说明:(1)上述数据来源是否具有排他性和独创性;(2)若数据来源不具有排他性和独创性,如何保证数据分析结果、设计产品的独特性;(3)结合上述情形,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三、回复披露称,标的公司与天猫、京东和唯品会平台合作开展销售。请公司定量说明各电商平台的人工标准、收货机制、考核机制、淘汰机制,并量化说明上述费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及上述机制对标的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回复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要品牌的在电商平台上排名及累计粉丝数量。请公司补充说明各电商平台排名的主要依据,指标的计算公式、纳入排名的商家范围、排名的权威性、粉丝数据的定义以及统计口径。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回复披露了标的公司的同行对比公司为日播时尚、朗姿股份和安正时尚,但上述公司的经营模式均为线下销售,与标的公司线上线下电商渠道为主的销售模式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充分说明选择上述公司进行同业对比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同或相近的公司进行相应同业对比分析。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回复披露了标的公司使用上述数据的具体方式以及已有服装款式是否存有相同或相似的创新设计;独立性是否存在;是否在技术壁垒、行业地位等方面已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创新设计;独立性是否存在;是否存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纠纷,后续经营是否存有相关法律风险;(4)该设计模式相对市场是否是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请说明对产品销售的具体影响及相应的应对措施;(5)公司监事监高在决策中,是否充分考虑上述情况,是否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回复披露称,标的公司形成了以大数据应用分析能力为支撑的核心竞争力,其中大

数据的数据来源包括在线销售及运营中获取的数据、电商平台购买的付费数据两类。请公

司补充说明:(1)上述数据来源是否具有排他性和独创性;(2)若数据来源不具有排他性和独创性,如何保证数据分析结果、设计产品的独特性;(3)结合上述情形,标的公司核心

竞争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三、回复披露称,标的公司与天猫、京东和唯品会平台合作开展销售。请公司定量说明各电商平台的人工标准、收货机制、考核机制、淘汰机制,并量化说明上述费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及上述机制对标的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回复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要品牌的在电商平台上排名及累计粉丝数量。请公司补充说明各电商平台排名的主要依据,指标的计算公式、纳入排名的商家范围、排名的权威性、粉丝数据的定义以及统计口径。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回复披露了标的公司的同行对比公司为日播时尚、朗姿股份和安正时尚,但上述公司的经营模式均为线下销售,与标的公司线上线下电商渠道为主的销售模式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充分说明选择上述公司进行同业对比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同或相近的公司进行相应同业对比分析。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回复披露了标的公司使用上述数据的具体方式以及已有服装款式是否存有相同或相似的创新设计;独立性是否存在;是否在技术壁垒、行业地位等方面已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创新设计;独立性是否存在;是否存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纠纷,后续经营是否存有相关法律风险;(4)该设计模式相对市场是否是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请说明对产品销售的具体影响及相应的应对措施;(5)公司监事监高在决策中,是否充分考虑上述情况,是否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回复披露称,标的公司形成了以大数据应用分析能力为支撑的核心竞争力,其中大

数据的数据来源包括在线销售及运营中获取的数据、电商平台购买的付费数据两类。请公

司补充说明:(1)上述数据来源是否具有排他性和独创性;(2)若数据来源不具有排他性和独创性,如何保证数据分析结果、设计产品的独特性;(3)结合上述情形,标的公司核心

竞争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